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峰訊

第26期



大麻

應否合法化?





大麻是什麼？

大麻是一種名為 *Cannabis sativa* 的植物，又俗稱「草」、「牛」、「花」，屬於迷幻藥。其活躍成分是四氫大麻酚（THC），主要藏於葉和花。最常見的有乾了的植物部分（大麻草、大麻花）或球狀的樹脂（大麻樹脂），兩者亦可混和在普通煙草中吸食。此外，大麻草通常會被混和在手捲煙中。

（資料來源：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小冊子「向玩命說不」）



大麻應否合法化？



背景：

近年隨著烏拉圭的大麻合法化法案，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華盛頓州及科羅拉多州都相繼為娛樂用大麻應否合法化進行公投。

除了加利福尼亞州外，其他都在爭議中通過（支持票數只是僅僅過半數，約55%左右），隨即牽起本地各新聞媒體及網民對大麻應否合法化的廣泛討論，有些人認為大麻合法化對經濟發展有很大的好處，但亦有爭議指出大麻合法化後對整個社會出現災難性的影響，究竟大麻應否合法化呢？





本期通峰訊嘗試從社會層面、經濟層面及個人健康層面三方面作出探討：



社會層面：

社會的穩定性？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加里·貝克爾 (Garys Becker)¹

提出從市場學角度分析供求者與價格的影響關係，由於吸毒者對毒品的需求是主要由毒癮所影響而非受價格影響。在需求不變的前題下，若政府加強打擊毒販，只會令毒販將成本轉移到吸毒者身上，從而令毒品市場價值提升。

當吸毒者難以支付市場價格時，他們或因而透過非法行為以獲取金錢來換取毒品。因此，有些人從社會穩定性的角度出發，認為當大麻合法化後，減少了因毒品市場衍生的盜竊、搶劫、打架鬥毆和謀殺等犯罪行為。同時，亦可創造監管及銷售大麻的就業機會，減低失業率，有助整體的社會發展。



但是，我們再仔細想想。大麻屬迷幻劑的一種，它對一個人的精神健康有長遠的負面影響，令人產生幻覺，情緒暴躁，集中力降低等。故此，大麻合法化後，真的能減低罪案嗎？的確有機會能降低某方面的犯罪率，但卻會提升其他方面的犯罪率，如：交通意外，吸食大麻引致的暴力行為問題等。

另一方面，長期吸食會引致吸毒者精神萎靡，失去工作能力，甚至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表現。當吸食大麻人數不斷增長後，不但無助社會發展，更會破壞社會現有的規範，減低社會的穩定性，對社會造成沉重的負面影響。





經濟層面：

促進經濟發展？

以科羅拉多州為例，大麻合法後的半年，州政府獲得合共3010.4萬美元收益，可見大麻是一個非常有利可圖的市場。大麻合法化既可控制吸食者可購買的份量，又可開徵稅收，還可以創造監管及銷售大麻的就業機會。

此外，《世界毒品報告》²指出英國的研究表示：英格蘭和威爾士涉及與毒品有關的犯罪行為的經濟損失及開支達到國內生產總值的1.6%，若將原先用作打擊大麻的資源分配在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方面，可大大減輕政府開支。



但值得反思的是大麻合法化後，吸食的人數會否改變呢？

於2012年，香煙的使用流行率比非法毒品高出10倍，而酒精的使用流行率則比非法毒品高出8倍²，我們可看到合法的有害物質的流行程度遠遠多於非法毒品，從此反映合法化或增加該物質流行率及吸食人數，吸食該物質所牽涉之社會成本也隨之增加；另外，大麻合法化後亦會讓大眾減低警覺，當大眾對大麻的風險認知減弱，很大機會令吸食人數及吸食份量都增加³。故此，因大麻合法化後所得到的經濟收益及從打擊大麻所減省的開支，是否能彌補人們因吸食大麻而患上各種精神或身體的疾病所需要的醫療開支呢？又是否能彌補因吸食大麻而失去工作能力所需要的經濟援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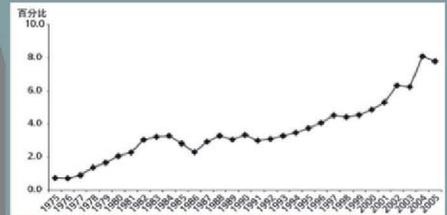
個人健康層面： 大麻不傷身？

關於大麻對身體的禍害，眾說紛紜，英國權威醫學雜誌《The Lancet》曾指出大麻對身體的傷害和依賴性都不及香煙及酒精。所以有些人質疑「為何香煙及酒精均是合法，而大麻不是呢」

但另一方面，《世界大麻狀況審查》⁶顯示大麻對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內分泌系統、呼吸系統和免疫系統造成負面影響，更嚴重的是會影響大腦，引致認知功能障礙及精神健康問題等。



於2006年全球因大麻成癮問題要接受治療的人數已突破100萬⁶，而人數還在每年遞增³。從美國聯邦政府進行的大麻藥效監測項目可看到，大麻內含的THC(影響腦部運作的化學物質)於1975-2005的二十年間有持續上升的走勢，因此吸食大麻致病而尋求治療的人數一直在顯著增加⁴。可見吸食大麻令身體有不同程度的受損，而且未必能透過治療而完全康復。



資料來源：
美國, Marijuana Potency Monitoring Project

總結：

無疑大麻合法化或可大大增加國家收入，但對人體的傷害卻是鐵一般的事實。許多人以為大麻的禍害是眾多毒品中造成最少的一種，因而輕視了大麻的問題。因此，我們最著重的是大眾對毒品的態度。無論大麻合法與否，預防教育工作是絕對不容忽視。必須讓大眾知道大麻造成的各項禍害，從而作出明智選擇，建立良好的健康生活態度。



大麻的附屬產品：

近年在網上及一些小商店流行著各式各樣含有大麻成份的食品，大麻棒棒糖便是其中一種。它們的包裝精美，外表與一般糖果無異，令人容易錯誤購買及進食。雖然有些包裝註明含有大麻成份，但廣泛流傳會令人減低警覺性。另外，早前亦曾有學生自製大麻蛋糕售賣給其他同學因而被捕。其實這些含有大麻成份的食品同樣會造成大麻所構成的禍害，影響精神及身體健康。



在現今的香港，藏有及販運大麻屬於違法，藏有及販運含大麻成份的附屬產品亦屬違法，罪行同等。如持有含有大麻成份的食品而遭警方截獲可被控告藏毒；而銷售、製造或免費分享均視作販毒，因此大眾切勿誤信大麻或含有大麻成份食品沒有問題，其後果可以是不堪設想。



參考資料：

1. Gary S. Becker, Kevin M. Murphy and Michael Grossman: "The Market for Illegal Goods: The Case of Drug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4, pp. 38-60, February 2006.
2. United Nations.(2012). World Drug Report. Retrieved June, 2012, from <http://www.unodc.org>
3. United Nations.(2014). World Drug Report. Retrieved June, 2014, from <http://www.unodc.org>
4. Development of a rational scale to assess the harm of drugs of potential misuse. The Lancet. 2007-03-24
5. Colorado Amendment 64 Use and Regulation of Marijuana. Retrieved 2012, from <http://www.fcgov.com/mmj/pdf/amendment64.pdf>
6. Leggett, T. 'Review of the world cannabis situation'. Bulletin on Narcotics. Volume LVIII, Nos. 1 and 2, 200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中心活動宣傳

破冰同盟研討會

根據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最新資料顯示，近年吸食「冰」毒人數持續上升。本中心將舉辦「破冰同盟研討會」，促進跨專業交流、分享預防及處理吸食冰毒問題經驗。本中心很榮幸邀請了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沈文偉博士、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精神科藥物誤用診所高級精神科醫生黃志強醫生及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陳敏鈺高級督察就不同主題分享，從家庭介入、醫學角度及執法層面出發，分享如何處理吸食冰毒問題。會上更會派發由本中心編製的《《破冰同盟》》冰毒預防教育及個案介入資源套。研究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20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大禮堂
對象：	歡迎社福界及醫護界同工或關心處理吸毒問題人士參加
收費：	\$100 (每位參加者均可獲贈由本中心編製的《《破冰同盟》》冰毒預防教育及個案介入資源套乙本)
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5日
報名方法：	請致電3996 1124與社會工作員李嘉耀先生查詢
名額：	100人(先到先得)

東華三院 社會服務科 服務使用者 / 親屬約章

服務使用者 / 親屬約章的目的，是向接受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及親屬解釋大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藉著積極的溝通，建立和諧互信、互相尊重及接納的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服務的成效。

服務使用者 / 親屬的權利

1. 可得到符合社會福利署 / 本院現時認可標準的社會服務。
2. 可知道本院提供的服務資料、收費，以及服務內容。
3. 可接受或拒絕本院提供的服務，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
4. 可就個人的私隱權、尊嚴、文化及信仰獲得尊重。
5. 可按本院機制獲知有關服務使用者服務情況的資料。
6. 可向本院提出服務意見及申訴，並得到適時及公允的處理。

服務使用者 / 親屬的責任

1. 應向本院準確提供及更新服務使用者與服務相關的個人資料，並配合服務安排。
2. 應遵從本院各服務所訂定的規則、服務程序及有關指引。
3. 應了解服務內容是否配合個人需要，並為個人的選擇作出承擔。
4. 如需變更接受服務的安排或模式，應盡早通知有關服務單位。
5. 應尊重其他服務使用者及職員的私隱權、個人尊嚴、文化及信仰。
6. 不應在言語或行為上對其他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做成滋擾或影響服務的正常運作。

備註：本院會按需要修訂 / 增刪本約章的條文，並另行通告。如閣下對本院服務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與單位主任聯絡。

東華三院 越峰成長中心

中西南及離島服務處：	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501至1504室
東區及灣仔服務處：	香港筲箕灣寶文街6號東華三院方樹泉社會服務大樓9樓
戒毒輔導熱線：	2884-1234
電話：	2884-0282
傳真：	2884-3262
網址：	http://crosscentre.tungwahcsd.org
電郵：	csdcross@tungwah.org.hk
督導人：	鍾燕婷
籌委	陳潔華、張文姿、陳浩祥、楊嘉惠、譚子麟
印刷數量	1,500
印刷日期	2014年11月

寄

